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年報**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就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2019年年報**」)而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4月22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的刊發經已延遲。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2019年審核**」)以及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需要額外時間，乃主要由於：(i)批准更換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時間，包括(其中包括)法定通知期；及(ii)本集團於2020年5月12日委任的新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核數師**」)就完成2019年審核的未完成審核工作所需的必要時間，包括但不限

於(a)七間附屬公司的審核現場工作，其已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此後核數師將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進行餘下附屬公司的審核現場工作；(b)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或之前提供位於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的相關文件，以供核數師檢查；及(c)本集團於2020年6月14日或之前按要求向核數師提供位於廈門的所有原始文件以供其檢查。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與核數師的討論，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計編製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的時間表如下：

1. 2019年年報的草稿(不包括須待2019年審核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核數師報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編製。
2. 核數師安排其員工於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9日就本集團並非位於中國的公司(例如位於日本、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公司)進行審核現場工作。審核現場工作(檢查原始文件除外)已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
3. 核數師已於2020年5月15日在廈門委聘當地的核數公司，以就本集團於廈門的辦事處進行審核工作。七間附屬公司的審核現場工作已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審核團隊將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進行餘下附屬公司的審核現場工作。
4. 本集團將於2020年6月5日或之前確保位於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的全數所需原始文件可供核數師檢查。
5. 本集團將於2020年6月14日或之前確保位於廈門的全數所需原始文件可供當地核數公司檢查。
6. 核數師報告初稿(包括2019年審核的結果)將於2020年6月20日或之前由核數師提供。
7. 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其內容將取決於2019年審核的結果，尤其是其與本公司過往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將於2020年6月23日或之前定稿。
8.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或之前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

9. 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之豁免經已授出，以延遲其應刊發2019年年報的日期。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19年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及豁免的最新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